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博樹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博樹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皮夾壹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簡博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將他人遺失之物，任意侵占入己，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自己守法觀念均有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。考量其犯後已坦認犯行，惟已棄置本案皮夾、信用卡，且未賠償告訴人姚均達或取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，及其前科素行（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）、自述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侵占之新臺幣2000元及皮夾1個，係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01 額。

02 (二)至於被告侵占之本案信用卡，因告訴人姚均達已掛失，不具  
03 使用價值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  
04 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  
06 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  
07 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 
09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

13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鄭俊明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8 **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**【附件】**

23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53664號

25 被 告 簡博樹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8樓之19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簡博樹於民國113年9月8日晚上10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  
03 一中街與育才南街交岔路口，見姚均達所有之皮夾1只（內  
04 有新臺幣2000元現金及信用卡3、4張）遺落在地上，竟意圖  
05 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將其  
06 拾起攜離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經姚均達發現錢包遺失而報警  
07 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知上情。
- 08 二、案經姚均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1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簡博樹於警詢之自白  |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姚均達於警詢之指證  | 告訴人發現遺失上開錢包，遂報警處理之事實。 |
| 3  | 員警之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明細表各1份及監視錄影擷取照片、被告查獲到案照片與本案遭侵占之皮夾照片共9張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|

- 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  
13 侵占之上開錢包及其內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未扣案，  
1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 
15 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檢 察 官 洪國朝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8 書 記 官 呂雅琪